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金柱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2023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注销事

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之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